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如下：

1.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具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6 條規定條件，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
2.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3.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者。但最近 5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 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曾任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4. 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 3 年，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錄取名額：100 名。

- (一) 推薦甄選：由校長推薦現任代理主任滿 1 學期或曾任代理主任滿 2 年且具有擔任主任意願之人員（推薦人數以學校現有代理主任人數為限），錄取 30 名（校長推薦書如附件一）。
- (二) 一般甄選：具有擔任主任意願，自行報名參加者，錄取 70 名。
- (三) 若推薦甄選組報名人數未達 30 名，其餘錄取名額併入一般甄選組。
- (四) 推薦甄選組如無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得擇優增額錄取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身分者 1 名。

四、報名：

- (一) 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 報名資格：符合前述第二點報考資格且積分達75分以上者。
- (三) 報名方式：請登入報名系統，並於106年1月16日上午8時至1月30日下午5時止，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准考證用)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不受理通訊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
- (四) 請報考人親自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所有證件採計至106年2月18日止。
- (五) 繳驗證件：
1.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二)一式8份(請自行貼妥照片或電子檔照片，並請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並經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
 2. 人事簡歷表(附件三)一式8份。
 3. 初選積分表1份(附件四)(請以A3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4. 服務資歷表(附件五)。
 5.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同意書(附件六)
 6.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附件七)。
 7. 學經歷證件、考核通知書、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相關等資料正本，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A4影印，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人員職名章)以備查驗(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檢附，正本驗畢後歸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書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六) 資格及積分審查日期：106年2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逾時不受理(因場地停車有限，請依報名時段到場，並鼓勵共乘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七) 資格及積分審查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
- (八) 報名費：參加甄選人員應繳交甄選費用新臺幣1,500元，繳費後概不退還。

(九) 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補件時間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4 時止，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小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積分審查結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五、甄選：包括初選、複選；初選為積分審查，複選含筆試及口試。

(一) 初選：採積分審查，佔甄選總成績 30%。項目及內容詳見甄選積分表，超過 100 分一律以 100 分計，積分達 75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複選。

(二) 複選：

1. 第 1 階段：筆試佔甄選總成績 40%，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 1.5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2. 第 2 階段：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30%。口試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積分依序錄取之，或得經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凡筆試或口試任一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筆試、口試地點：

1. 筆試：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2. 口試：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

(六) 筆試日期：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七) 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起，應試順序另行於 3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六、放榜日期、地點

甄選錄取名單在 1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7 時 30 分以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甄選成績請自行於放榜 7 日內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複選成績複查：

(一) 時間：

1. 第 1 階段：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
2. 第 2 階段：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三) 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300 元整。

(四) 複查方式：

1. 第 1 階段：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至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或傳真（傳真電話：04-25253496）至該校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確認電話：04-25222215 分機 850）。以傳真方式申請者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至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補繳費。
2. 第 2 階段：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至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不接受傳真申請。

(五) 複查結果：

1. 第 1 階段：複查成績若達錄取標準，得經本委員會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決議增額錄取。
2. 第 2 階段：複查成績若達錄取標準，得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八、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主任儲訓，儲訓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儲訓費用由受訓人自行負擔。

九、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委訓單位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獲聘為本市國民小學主任。

十、經校長推薦參加甄選錄取人員，須在原推薦學校繼續服務滿 2 年，始得申請介聘（超額不在此限）。

十一、附則：

- (一) 試場規則詳如附件九。
- (二)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予採計。
- (三)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保證切結者不採計。

- (四) 所指教育行政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 (五) 「服務年資」證件以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
- (六) 學歷證明書與學分證明書不得重複採計。
- (七) 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校長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本校現任教師 (身分證字號：) 參加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現任代理主任滿 1 學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兼代理主任)

曾任代理主任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擔任代理主任)

此致

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推薦人 (請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名 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黏貼最近6個月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p>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p> <p> <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p>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五、「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六、「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七、「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八、「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九、「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十、「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一、「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二、「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三、「考試」項：
 - (一) 「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家屬」項：
 - (一)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七、「兵役」項：
 -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

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二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教師兼○○組長或教師
最高學歷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考試	
教學及 兼行政經歷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兼○○組長（960801～迄今）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920801～960731）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900801～920731）
重要工作 事蹟 （獎勵）	
備註	

※人事簡歷表以 2 頁為限。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106 年度國小主任甄選專用服務資歷表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證核發日期				
服 務 情 形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數
		年	月	日 - 年
		年	月	日 - 年
		年	月	日 - 年
		年	月	日 - 年
		年	月	日 - 年
(人事人員查核章) (機關首長)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為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現仍在職」

※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組長、教師兼導師

※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倘年資中斷(如留職停薪)亦須於欄中呈現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為報考 106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
主任甄選，茲同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詢〈依 106 年度國民小學
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定為 10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8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處分
發布日為準），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
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8 條規定。

備註：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8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
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
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國小主任甄選用）

服務機關：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p>說明：</p> <p>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之研習時數皆採計，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可採計（同一研習不可重複採計）。</p> <p>二、採計期間：以任職國小教師後至 106 年 2 月 18 日。</p> <p>三、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p> <p>四、修業期滿畢業者，列為學歷計分，取得教師資格者或肄業期間之學分不再重複採計研習時數。</p> <p>五、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總研習時數。</p> <p>六、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p>	
<p>茲依上開說明採計_____（姓名）教師研習_____小時，_____學分，總時數_____小時</p>	
<p>教學組長：</p>	<p>教務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長：</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原始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原始成績 分)	檢附證件： 1. 本人身分證影本 2. 准考證 3. 回郵信封(書妥封面) 4. 複查費 300 元	
審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甄選委員會核章			

※申請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如下：

(一) 時間：

1. 第 1 階段：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
2. 第 2 階段：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三) 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300 元整。

(四) 複查方式：

1. 第 1 階段：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至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或傳真(傳真電話：04-25253496)至該校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確認電話：04-25222215 分機 850)。以傳真方式申請者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至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補繳費。
2. 第 2 階段：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至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不接受傳真申請。

(五) 複查結果：

1. 第 1 階段：複查成績若達錄取標準，得經本委員會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決議增額錄取。
2. 第 2 階段：複查成績若達錄取標準，得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
-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 裁割試卷。
- 三、 污損試卷。

- 四、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七條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第八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第九條 應考人完卷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收卷後始得出場。

第十條 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唱名三次不到，視同缺考。

第十一條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